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7〕第2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旭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208 号 2 幢 3 层 4302 室

2017 年 11 月，本机关在“2017 年怀柔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问题。经查，你单位在“111 国道二期沿线’沟域规划设计方案项目（编号：FLX-ZC-160524）”中存在未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作底稿》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未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的规定，本局于2017年12月5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